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11 期（总 157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认定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 (二) 中国与肯尼亚签署《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 (三) 王文涛部长会见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

【美国】

- (一) 美 FCC 扩大进口禁令，外国产新型路由器被列入“覆盖清单”
- (二) 美国或将废除“最惠国关税税率”，对各国实行差别化关税
- (三) 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表决通过《芯片安全法案》
- (四) 美国对伊朗原油 30 天豁免

【欧盟】

- (一) 欧盟与澳大利亚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寻求对冲美国不确定性风险
- (二) Meta 据悉暂缓在欧盟推出新款智能眼镜，电池法规与供应瓶颈成阻力
- (三) 欧盟 - 南共市自贸协定 5 月起临时生效

【其他】

- (一) 乌克兰对华焊接设备启动反倾销调查
- (二) 泰国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调查
- (三) 英国将钢铁关税提高至 50%，大幅削减进口配额
- (四) 南非宣布对多种中国产品加征高达 74.98% 关税
- (五) 马来西亚全面禁止电子垃圾进口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 修订案
- (二) 美国通报 1 项事件数据记录器相关措施
- (三) 印度通报 1 项物联网网关相关措施
- (四) 日本通报 1 项特定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认定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2026年3月25日，中国商务部公布对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的最终结论公告，依法认定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天对此回应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商务部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就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立案后，商务部依法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向各利害关系方核实相关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确保调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在调查过程中，墨西哥政府未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评论意见。

调查显示，墨西哥对中国等非自贸伙伴提高进口关税税率等措施，对中国企业的产品、服务和投资进入墨西哥市场造成限制和阻碍，对中国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在墨西哥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损害。有鉴于此，商务部依法认定墨西哥相关涉华限制措施构成贸易投资壁垒。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商务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产业利益。

（来源：新华网）

（二）中国与肯尼亚签署《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2026年3月24日，中国与肯尼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肯尼亚是继刚果（布）后，第二个与中国签署早收安排的非洲国家。根据早收安排，中方将对肯方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肯方也将进一步对中方开放

市场。

未来，中方将继续推进与更多非洲国家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实对非洲建交国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为中非贸易和投资合作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

（来源：环球网）

（三）王文涛部长会见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

3月24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出席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期间，会见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大使李詠箴参加会见。

王文涛表示，习近平主席强调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坚决反对保护主义、滥施关税等做法，为中方更好参与世贸组织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中方始终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者和积极贡献者，愿意发挥建设性作用，促谈促合促成，推动时隔十年再次在非洲举办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

王文涛强调，面对国际经贸秩序遭遇严重冲击，中方坚定支持喀麦隆办好第14届部长级会议，将努力推动会议在世贸组织改革、投资便利化、电子商务、农业、发展等领域取得务实成果，释放成员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信号。中方支持达成世贸组织改革成果文件，坚决维护最惠国待遇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避免全球经贸退回到以实力为基础的“丛林法则”；积极参与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开展公平竞争等议题讨论，并将致力于提升决策机制效率、恢复争端解决机制运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有效性和相关性。中方坚持把发展置于世贸组织工作议程的中心位置，将与全球南方其他成员一道维护共同利益，让多边合作成果更好惠及广大发展中成员。

伊维拉表示，当前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峻挑战，亟需各方展现团结合作精神，推动第14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务实成果，向

国际社会证明世贸组织价值。中方是世贸组织核心成员，期待中方继续发挥关键引领作用，推动各方达成世贸组织改革工作计划，并为全球经济贸易更加平衡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

美国

（一）美 FCC 扩大进口禁令，外国产新型路由器被列入“覆盖清单”

美国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宣布正式将外国生产的消费者路由器列入其“覆盖清单”（Covered List）。这一动作意味着，除获得特定豁免的型号外，所有新款外国产家用路由器将被禁止进口美国。

根据 FCC 公共安全与国土安全局（Public Safety and Homeland Security Bureau）发布的最新公告，此次修订是依据《2019 年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 of 2019）进行的。该法案授权美国政府对被认为对美国国家安全或公民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的通信设备实施封锁。在此次更新前，该清单已涵盖多家中国通信与视频监控巨头，以及近期被加入的外国产无人机系统（UAS）。

在同步发布的政策文件（DOC-420034A1）中，FCC 援引白宫发起的国家安全审查结论称，外国产路由器存在“严重的网络安全风险”，可能被恶意行为者利用，从而干扰美国关键基础设施、实施间谍活动或窃取知识产权。美方特别强调，路由器作为连接家庭与互联网的核心枢纽，其安全性至关重要，不容所谓“不安全技术”占据核心位置。

针对具体的执行细节，FCC 在公告（DA-26-278A1）中明确了“豁免条款”。新规并非对所有外国路由器绝对禁绝，而是设立了“有条件批准”（Conditional Approval）机制。凡是经美国国防部（DoD）或国土安全部（DHS）审查并认定不构成安全威胁的具体型号，仍可获准进入美国市场。这一模式效仿了此前对无人机的监管政策，即通过设立“白名单”来实现有选择性的贸易准入。

行业分析指出，此举对全球供应链，尤其是中国制造将产生深远影响。目前中国企业占据美国家用路由器约六成的市场份额。虽然此次禁令明确不溯及既往，即不影响已在美销售或使用的现有型号，但对后续新型号的

“准入审查”实际上构建了一道极高的贸易壁垒。

与此同时，美方对相关企业的司法施压也在持续。得克萨斯州总检察长近期对 TP-Link Systems 发起的诉讼便是一个信号。尽管 TP-Link 已明确表示其独立运营且不受任何政府控制，并承诺坚决捍卫品牌声誉，但美方监管机构显然正通过行政禁令与司法诉讼“双管齐下”，试图重塑其所谓的“清洁”通信供应链。

目前，覆盖清单的更新已即刻生效。FCC 表示，将持续监测相关威胁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实时更新该清单，以确保美国通信网络供应链的所谓“绝对安全”。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美国或将废除“最惠国关税税率”，对各国实行差别化关税

美东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关于 WTO 改革的报告，明确敦促成员国重新审视“最惠国待遇税率（MFN）”这一核心原则，主张允许“区别对待”不同贸易伙伴，对不同国家实行差别化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以应对“贸易失衡”和“非市场经济”问题。

MFN 是 WTO 框架下的一项核心概念，通常也被称为“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PNTR），是 WTO 非歧视原则的基石。指一个 WTO 成员方对来自其他所有 WTO 成员方的进口商品所适用的标准、非歧视性关税税率。它也被称为“正常关税”或“约束关税下的适用税率”。根据 WTO《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条，如果一个国家给予某个贸易伙伴任何贸易优惠（如降低某种商品的关税），必须立即、无条件地自动适用于所有其他 WTO 成员方。这确保“非歧视”——不能厚此薄彼。除非有自由贸易协定（FTA）、普惠制（GSP，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或其他例外，否则所有 WTO 成员的进口商品都适用这个税率。

在实际中，全球超过 80% 的贸易都是在 MFN 基础上进行的。它不是“最优惠”，而是“最起码的平等待遇”。全球平均 MFN 税率因国家而异。发

达国家 MFN 税率较低，例如美国、欧盟约 2%~5%，许多发展中国家较高，例如印度、巴西等可达 10~20%以上。在 WTO 公开数据库，可查询具体产品和国家的税率。

美国认为，WTO 所主导的全球贸易体系存在严重失衡，包括巨额贸易逆差、产能过剩、生产高度集中等问题，这些问题损害了包括美国在内的多数国家的利益。当前“最惠国待遇税率（MFN）”无法应对各国经济体制差异、市场封闭、结构性失衡等问题。最惠国税率未能实现公平竞争，反而助长了“搭便车”和不平衡。WTO 并非解决所有贸易问题的唯一平台，改革应聚焦于切实可行的目标，承认其局限性，而非试图赋予其过度的职能。美国建议，重新审视 MFN 关税与“互惠”之间的关系。允许成员根据对方市场开放程度、竞争公平性等因素自由调整 MFN 关税待遇。

这一立场若实质推进，即使未正式废除 MFN，也将对全球贸易体系、主要经济体和具体国家产生多层次、连锁式影响。如果弱化甚至直接废除 MFN，各国将非常容易对特定国家加征高关税，这将使全球贸易回到 WTO 成立之前的贸易保护主义时代，各国可随意以贸易保护为借口，对其他国家设置高额关税或非关税贸易壁垒。

（来源：贸易夜航）

（三）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表决通过《芯片安全法案》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芯片安全法案》（Chip Security Act, H.R. 3447）。

根据法案要求，美国商务部须在法案生效后 180 日内，对所有受出口管制的高性能芯片及相关计算产品实施强制监管：相关产品在出口、再出口或境外内部转移前，必须搭载具备位置验证等功能的“芯片安全机制”。该机制可通过软件、固件、硬件或物理方式部署，以防范芯片被非法转移、盗用及篡改。法案同时规定，美国商务部需在一年内，就是否增设反篡改、用途验证、走私识别等额外安全机制开展系统性评估；并在两年内，对经

评估确有必要的附加安全机制予以落地实施。商务部须每年向国会提交相关机制运行有效性及更新建议报告，同时被授予核查芯片实际流向、留存相关记录、要求企业配合上报异常情况 etc 执法权限。

该法案由美国国会“中美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翰·穆莱纳（John Moolenaar）、首席成员拉贾·克里希纳莫西（Raja Krishnamoorthi）及另外六名两党议员联合提出。美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主席、共和党参议员汤姆·科顿（Tom Cotton）已在参议院推出配套法案。

该法案后续需经美国参众两院分别通过，并由总统签署后方可正式生效成为法律。

（来源：合规观澜）

（四）美国对伊朗原油 30 天豁免

2026 年 3 月 20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通用许可证 U，授权在 3 月 20 日前已装载上船的伊朗原油及石油产品，在 4 月 19 日前完成销售、交付或卸载。这是继 3 月 12 日发布针对俄罗斯海运石油的通用许可证 134（后于 3 月 19 日修订为 134A）后，美国在一周内第二次对受制裁国家能源出口实施临时豁免。一周内的两次豁免呈现清晰递进：先俄罗斯，后伊朗。两次许可核心规则一致：仅适用于已装船存量、授权期仅 30 天、明确排除未来新装船货物。这表明政策目标明确：短期释放海上滞留原油，快速补充市场供应，而非长期放宽制裁。

直接触发因素是油价飙升与通胀压力。中东冲突升级导致关键航道风险上升，布伦特原油价格一度突破每桶 112 美元，美国汽油均价逼近每加仑 4 美元。深层原因是海上原油缓冲库存快速消耗。据行业数据，冲突后海上原油浮动储量以每日约 180 万桶速度减少，其中约三分之一来自伊朗。在战略石油储备释放效果有限的背景下，解锁海上存量成为美国政府最快的应急手段。

（来源：慧和规）

欧盟

（一）欧盟与澳大利亚达成自由贸易协定，寻求对冲美国不确定性风险

2026年3月24日，欧盟与澳大利亚达成全面贸易协定，这是美国盟友在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背景下，重新审视经济关系的最新举措。

历经近八年谈判，双方将取消绝大多数商品关税，并为欧盟获取澳大利亚关键矿产资源提供更大便利。根据协定，欧盟将取消约98%的澳大利亚商品进口关税，涵盖葡萄酒、乳制品、小麦、大麦及海产品等；澳大利亚则将取消超过99%的欧盟商品关税，重点涉及乳制品、汽车及化工产品。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声明中表示：“在动荡时期，我们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友谊与合作至关重要。”她补充称：“欧盟与澳大利亚虽相距遥远，但在世界观上高度一致。随着在安全、防务及贸易等领域建立新的动态合作关系，双方正进一步拉近距离。”

冯德莱恩本周早些时候与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会晤，为这场自2018年启动的贸易谈判画上了句号。阿尔巴尼斯在同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该协定将促进澳大利亚经济发展，欧盟取消澳大利亚关键矿产几乎所有进口关税，有助于稳定全球供应链。

据悉，双边谈判曾在2023年陷入僵局，主要分歧在于：澳大利亚希望扩大对欧盟的羊肉和牛肉出口配额，而欧盟则要求获得更多关键矿产资源准入并降低关税。随着特朗普政府提高对外关税，双方随后加快了谈判进程。

目前，欧盟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矿产品和农产品，同时向其出口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化工产品。几乎所有澳大利亚制造业产品和矿产资源出口进入欧盟市场时，将实现零关税。欧盟作为澳大利亚第二大外资来源，其投资规模预计将增长超过87%。协定还包含双边保障机制：若澳大利亚进口激增对欧盟市场造成冲击，欧盟可采取措施保护本地敏感产业。

欧盟将从澳大利亚获得铝、锂、锰等关键原材料的特定供应，这些资源对欧盟经济安全至关重要。欧盟指出，关键原材料贸易“极易受到突发经济或地缘政治冲击影响”，因此与可靠伙伴建立合作关系对保障供应安全至关重要。在安全层面，欧盟与澳大利亚还承诺加强在危机管理、海上安全及人工智能（AI）等颠覆性技术领域的合作。

（来源：财联社）

（二）Meta 据悉暂缓在欧盟推出新款智能眼镜，电池法规与供应瓶颈成阻力

据媒体报道，社交媒体巨头 Meta 公司在欧盟推出新款智能眼镜的计划遭遇阻碍，原因不仅包括供应不足，还涉及电池及人工智能（AI）相关监管问题。

自 2019 年起，Meta 与全球最大眼镜制造商依视路陆逊梯卡（EssilorLuxottica）持续合作推出 AI 眼镜。两家公司于 2021 年首度推出雷朋（Ray-Ban）品牌的智能眼镜，并于 2025 年 9 月推出新一代产品，其中的一片镜片配备了小型显示屏。

据悉，Meta 原本希望与依视路陆逊梯卡在欧盟推出新款智能眼镜，但目前未能获得足够的供货量。Meta 曾于 2026 年 1 月表示，由于新款雷朋眼镜库存极其有限，公司暂停了在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加拿大市场的推出计划，先专注于美国本土市场。

此外，欧盟针对 AI 功能和电池的监管规定，也成为该产品推迟上市的重要因素。

根据欧盟法规，到 2027 年，在该地区销售的设备必须配备可拆卸电池，这给设备制造商带来了额外挑战。设计可拆卸电池结构会占用更多空间，可能缩短电池续航，或迫使厂商在其他功能上做出妥协。同时，欧盟法规还将限制 Meta 雷朋眼镜的部分 AI 功能，而这些功能正是该产品的核心卖点。因此，若无法提供完整功能，Meta 高管并不愿意在欧盟推出该产

品。

Meta 认为，欧盟电池法规将对包括眼镜、手表、耳机及胸针等在内的可穿戴设备产生不利影响。据悉，Meta 正就电池法规与欧盟进行磋商，希望为包括其自身及其他公司开发的智能眼镜争取豁免。

这并非个例。苹果公司此前也因合规问题，不得不在欧盟推迟或限制部分关键软件功能。例如，其 Apple Intelligence 在欧盟的上线就曾延迟数月。

（来源：财联社）

（三）欧盟 - 南共市自贸协定 5 月起临时生效

2026 年 3 月 23 日，欧盟发表声明确认，欧盟和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将于 5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

声明指出，临时生效意味着从第一天起即取消部分产品关税，为贸易和投资提供可预期的规则。欧盟企业、消费者和农民可从该协定中受益，同时敏感行业也将通过保障措施得到保护。

欧盟委员会负责贸易和经济安全等事务的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表示：“当前重点是将欧盟 - 南共市协定转化为具体成果，为欧盟出口商提供把握贸易、增长和就业新机遇的平台。”

1 月 17 日，欧盟与南共市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正式签署自贸协定，但协定须经各国议会批准才能生效。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巴拉圭已批准该协定。但该协定在欧洲内部引发分歧，法国等欧洲主要农业大国因担心本国农民利益受损而牵头反对。1 月 21 日，欧洲议会投票通过将协定提交司法审查，协定合法性仍有待欧盟法院裁决。

（来源：环球网）

其他

（一）乌克兰对华焊接设备启动反倾销调查。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14 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国内生产商 ПАТОН ІНТЕРПРЕШІЛІ (参考中文名：巴顿国际) 申请，依据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第 AD-596/2026/441-01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焊接设备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乌克兰税号为 8515 31 00 00、8515 39 18 00、8515 39 90 00、8504 40 90 00 和 8456 40 00 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利用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应诉登记、60 日内提交书面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二）泰国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调查。2026 年 3 月 10 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称，应泰国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参考英语：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泰国海关编码 3907.61.00.000、3907.69.10.000 和 3907.69.90.000 项下的产品。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三）英国将钢铁关税提高至 50%，大幅削减进口配额。英国商业和贸易部在一份电子邮件声明中表示，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将钢铁进口关税从当前的 25% 提高至 50%，同时大幅削减许多钢铁产品的进口配额，配额水平将比目前的安排减少 60%，以期在全球激烈竞争中提振该国疲软的国内钢铁产业。英国官员已通知钢铁生产商及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的钢铁进口商，除新的配额外，预计将征收 50% 的关税。目前，英国钢铁业面临高能源成本和全球过剩产能的双重挑战。塔塔钢铁已关闭塔尔伯特港的高炉，英国钢铁公司也面临倒闭风险，政府被迫介入。该行业虽仅占英

国经济产出的 0.1%，却支撑着 3.7 万个就业岗位。欧盟已于 2025 年 10 月宣布类似政策：将免税进口配额大幅削减约 47%，至 1830 万吨，超出配额部分关税提高至 50%，取代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的钢铁保障措施，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欧盟还要求加工钢铁产品的进口商申报原始钢铁是在哪个国家“熔炼和浇注”的，以防止规避关税，从而加强钢铁产品的可追溯性。（来源：贸易夜航）

（四）南非宣布对多种中国产品加征高达 74.98% 关税。2026 年 3 月 20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 包含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 5 国）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型钢（U-sections, I-sections, and H-section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U 型钢、I 型钢、H 型钢以及其他角度、形状和截面的型钢征收 74.98% 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 7216.31、7216.32、7216.33 和 7216.35。同日，ITAC 对进口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的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扁轧制品（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Non-alloy Steel or Other Alloy Steel）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中国大陆合作生产商/出口商征收 6.99%~40.77% 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大陆其他企业统一征收 47.92% 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 7208.10、7208.25、7208.26、7208.27、7208.36、7208.37、7208.38、7208.39、7208.51、7208.52、7225.30 和 7225.40。数据显示，南非钢铁总消费量中约 36% 依赖进口，而中国在其中占据了 73% 的份额，这一巨大占比加剧了本土产业的生存压力。（来源：贸易夜航）

（五）马来西亚全面禁止电子垃圾进口。3 月 25 日，据报道，马来西亚正式实施电子垃圾进口全面禁令，将电子垃圾列入《2023 年海关（禁止进口）法令》“绝对禁止”类别。此前，电子垃圾被马来西亚政府列为“有

条件禁止”类别，马来西亚环境局总监可在特定条件下批准进口。马来西亚是国际上多种废弃物的主要接收地之一，电子垃圾问题长期困扰着马来西亚。由于全球电子垃圾增速加快、入境口岸虚假申报、非法电子垃圾处理厂屡禁不止等，马来西亚的电子垃圾非法流入形势严峻。上述禁令的出台是该国在加强跨境危险废弃物监管、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来源：人民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修订案

2026年3月17日，美国通报了《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修订案。本次修订主要涉及FMVSS第103号“挡风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和FMVSS第104号“挡风玻璃擦拭和清洗系统”。该修订案将排除配备自动驾驶系统（ADS）的车辆，这些车辆没有上述标准中的手动操作驾驶控制装置，旨在消除与为驾驶车辆的人提供可见性的系统相关的不必要的监管负担和成本。该修订案评议期截止到2026年4月15日。

（二）美国通报1项事件数据记录器相关措施

2026年3月23日，美国通报了1项事件数据记录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1881/Add.4。该措施修改了事件数据记录器的碰撞前数据捕获要求，将记录持续时间和采样率从2Hz时的5s增加到10Hz时的20s。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881/Add.4

涉及领域：事件数据记录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三）印度通报1项物联网网关相关措施

2026年3月18日，印度通报了1项物联网网关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IND/431。该措施提供了用于评估物联网网关的一致性、功能性、技术要求、性能的测试计划和测试程序。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431

涉及领域：物联网网关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四）日本通报1项特定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6年3月20日，日本通报了1项特定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PN/904。该措施修订了《关于特定无线电设备技术标准符合性认证的条例》，增加以下类型的特定无线电设备，如轮胎压力监测系统、遥控无钥匙进入系统（超高频频段）、汽车雷达、车载检测传感器、超宽带和无线局域网（2.4GHz/5.2GHz/5.6GHz/6GHz（ $\leq 25\text{mW}$ ）），将其作为适用自我确认制度的特殊特定无线电设备的目标范围。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904

涉及领域：特定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年6月

拟生效日期：2026年6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5月19日